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怡玄

電話：07-7260089#114

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234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4968527_11332340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A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及B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系列課程」113年4月份研習課程表，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共計7場次(詳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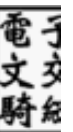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A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2、B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請至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wJaPAFtqxSGSEGd6>)。

3、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請至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J3kXaMe7GLE8zdVi6>)。

(三)如研習適逢例假日，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於法定期限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補休完畢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」，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（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）每校113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須達編制教師總數100%，爰請尚未完成前開指標之學校，鼓勵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儘速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研習、自行辦理、參與他校或其他縣市政府辦理之實體研習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林先生，電話：07-726-0089分機1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